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
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ZH202405006

采购人:邢台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拟订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造价咨询一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ZH202405006

项目名称: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预算金额: 549245元

最高限价: 549245元

采购需求: 建设雷达塔

工期: 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方式: 现场发售

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造价咨询一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时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邢台市气象局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北路76号

联系方式：刘立辉 0319-2210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

联系方式：刘亚青 0319-2651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青

电话：0319-26518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
| 2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
| 5 | 最高限价 | 549245 元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中央投资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银行转帐方式由投标方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逾期不受理，不接受现金缴款方式，交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转账凭证开标时放置资格证件中备查，投标文件中放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应提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开元支行 银行帐号：1300 1655 6080 5051 2829 注:1、投标人汇款或转账时应明确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及用途。未按规定办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1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装订要求 |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资格审查部分须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须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9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会议室 |
| 18 | 投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及说明 |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向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相关资料。 |
| 20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 |

| | | |
|----|---------------------|---|
| 22 | 开标程序 | <p>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核对授权人身份、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p> <p>(5) 唱标；</p> <p>(6)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
| 2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3 家 |
| 2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协商。 |
| 26 | 备注 | 招标文件中，如有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 76% 执行，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依法依规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要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实施单位。现将投标须知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2. 定义

2.1 采购人：邢台市气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工程：指投标人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施工。

2.6 开标地点：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会议室）。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5. 踏勘现场：不组织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须知

7.3 采购内容及要求

7.4 合同拟订条款

7.5 投标文件格式

7.6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澄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2 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澄清和修改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获取澄清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8.4 澄清和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只能依照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

10. 投标语言、计量及货币

10.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价格部分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其他材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交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4.2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及其他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递交地点：河北正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 988 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 15 层会议室）。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7. 开标时，招标人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六、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设评标组长的，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8.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评标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专家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完成评标工作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调整专家人数。

18.8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在评审时根据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组织策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文件可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23.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项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3.4 评标细则：

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营业执照 | 有效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附签字盖章原件，另需准备一份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进行核验 |
| | 资质证书 |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有效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 |
| | 投标保证金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转账凭证 |
| | 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注：1、以上资料单独密封提交。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所有证件原件若正在办理年检或审验，以及政策原因的有效延期；需要出示证件发证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项目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合格打“√”，不合格打“×”）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
| 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5 | 工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 |
| 6 | 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投标文件阐述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足招标工程要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强的得 7.6-10.0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较强的得 5.0-7.5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2.0-4.9 分； 缺项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招标工程要求的得 0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的得 7.6-10.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5.0-7.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0-4.9 分； 缺项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得 0 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投标文件阐述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工程及国家强制性要求，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制度健全、针对性强的得 7.6-10.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5.0-7.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0-4.9 分； 缺项或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工程或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得 0 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投标文件阐述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工程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制度健全、针对性强的得 7.6-10.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5.0-7.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0-4.9 分； 缺项或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工程或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得 0 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 投标文件阐述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6-15.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6.0-1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0-5.9 分； 缺项或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能满足招标工程要求的得 0 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5分） | 投标文件阐述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满足招标工程要求，资源配备计划切实可行、合理的得 10.6-15.0 分； 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的得 6.0-1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3.0-5.9 分； 缺项或资源配备计划不能满足招标工程要求的得 0 分； |

备注：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本评标办法按百分制计分，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

24.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询问和质疑

28.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8.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8.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要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非法取得证明材料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如涉及）

29.1.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9.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29.1.3. 融资政策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29.1.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29.1.5. 分支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29.1.6.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9.1.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

29.1.8. 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19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9.1.9.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29.1.10 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投标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项目概况：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30 米雷达塔)，详见工程量清单。
- 3、质量标准：合格。
- 4、工期：60 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采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

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 减灾能力项目(30米雷达塔)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价格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单位 | 企业名称： 、 企业资质： 、 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印刷体）：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价格部分 投标总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

编制时间： 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资金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按照资格要求审查表提供

附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应为己竣工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